

8.1 發電機

1. 確保只有受過訓練的認可人員才可操作發電機。所受訓練須包括緊急應變程序和關機程序。
2. 確保採取適當的防火措施。發電機附近應備有合適的滅火筒和消防設備。
3. 定期檢查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並進行維修保養。這些工作須由受過訓練，並且符合資格的熟練工人進行。
4. 在開動發電機之前，須對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包括機械系統、電力系統、燃油系統和安全設備進行表面檢查。如發現問題，則不應開動發電機。
5. 確保燃油(以油鼓或油槽盛載)存放在適當的危險品倉庫，而且不得超過規定貯存量。
6. 處理燃油時須格外小心，以防燃油溢出而引致火警，或使操作員健康受損。有關人員須穿上合適的個人防護衣物。
7. 切勿把殘餘的燃油排進路旁的排水渠。須以適當容器盛載殘餘的燃油，然後妥為處置。
8. 切勿在發電機及燃油貯存處附近吸煙。
9. 發電機應放在安全的地方，避免非認可人員接近或操作。如有需要，應把發電機圍封起來。
10. 倘若發電機屬輕便可攜式，則應牢固地裝置於合適的位置，以免移位。

11. 所有電力接駁裝置均須牢固地連接到發電機，這項工作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
12. 避免把太多電力裝置連接到發電機，以免負荷過重，令發電機過熱，導致危險。
13. 電力裝置的接駁工作，須在發電機關掉時才可進行。
14. 確保在發電機運作期間，通風情況良好。
15. 確保發電機的排氣管不會把廢氣排向工作人員或其工作的地方。
16. 確保排氣管及散熱器均裝有適當的防護套及/或護罩，避免燙傷。
17. 確保所有活動部分均裝有安全的護殼，以提供適當的防護。
18. 如須把發電機運往另一地方，應確保發電機在搬運前已經關掉。此外，運送期間應特別小心，避免發電機受損，導致日後運作出現不安全的情況。在發電機運到另一地方後，須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檢查才可使用。
19. 須訂定發電機操作及檢查指引，並確保有關人員在操作及維修保養發電機時，嚴格遵行指引。
20. 確保發電機接地妥當，而接地電極及接駁位的阻抗，須定期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檢查。

8.2 配電板

(圖 8.2 - 1)

1. 確保安裝、修理和保養配電板的工作，由合資格而且受過訓練的認可人員進行。所受訓練應包括緊急應變程序及救生程序。
2. 須設立工作許可證制度，規定只有合資格的認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才可以進行有關配電板的工作。
3. 必須訂立配電板各種系統的操作程序，並確保有關人員遵循這些程序。
4. 確保配電板定期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檢查和維修保養。
5. 確保一切把設備、裝置接駁到配電板上的工作，均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負責。
6. 須盡可能確定系統“不帶電”(即電壓差不多等於零，同時已截斷與其他帶電系統的聯繫)，然後才接駁到配電板上。否則，應首先獲得有關方面批准，並確保有妥善的監管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7. 確保所有被隔離或正在施工的電路均不帶電及/或已關掉，並有適當的警告標誌和告示。
8. 配電板及配電電路須裝設適當的防護裝置，例如微型斷路器和漏電斷路器，分別用以預防過流及對地漏電(水線跳掣)。
9. 確保臨時開關盒(電掣箱)、插座、插頭及電纜耦合器均屬防濺式，同時保護級別須達 IP54 或以上。

10. 在已入伙的物業工作時，不得把固定的電氣設備直接接駁到現有的永久配電板，而是透過臨時配電板接駁到永久配電板，臨時裝置並須有適當的防護設施。
11. 所有送電的電纜均應妥為保護和承托。切勿讓電纜在沒有保護的情況下放置地上，以防電纜受損或使人絆倒。
12. 確保所有接駁裝置(包括電纜、插頭和接頭)的大小適中、額定值合乎標準，並牢固地接駁到配電板上，而防護導體亦已裝妥接地裝置。
13. 確保沒有非法接駁/延長的裝置，即使屬臨時性質也不可。配電板的門必須經常鎖上。
14. 切勿使用破舊或損壞的配件。
15. 須有足夠的“危險”告示/標誌，標明配電板帶電。如有需要，亦應在電掣房的門上張貼警告標誌和加鎖，以防有人擅自闖入。
16. 須為電動機器裝設合適的起動器，並為所有機器(包括外殼)裝妥接地裝置。
17. 必須就配電板提供絕緣蓆，以便有關人員在工作時可站在蓆上。倘若現場環境潮濕，則須加倍小心。
18. 確保所有電力接駁裝置包括臨時裝置均安裝妥當，並經嚴格測試。
19. 採用配合現場環境的電力接駁裝置。
20. 配電板須附有電氣線路圖，並在附近當眼位置張貼。

21. 確保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承辦商按照《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規定，在完成電力裝置的檢查和測試後，如認為滿意，即填寫完工證明書(表格第 WR1 號)。表格第 WR1 號可向機電工程署總部的客戶服務部索取。
22. 備存記錄簿，以記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定期檢查和測試電力裝置的結果。
23. 確保有部分人員曾接受急救和心肺復甦的訓練，並熟習有關方法，能在有人觸電時迅速救治。



8.3 電線的敷設及連接

1. 採取防護措施，避免電線和電纜出現磨損、被夾、被割或其他問題，使金屬導體的絕緣外層受損，導致觸電。
2. 地下電纜必須標明位置，避免挖掘時受損。
3. 確保電線、電纜及導管均緊緊固定在其途經的構築物上，或牢固地安裝在有關設備的底盤。
4. 確保電線和電纜不會放在運輸工具途經的地上。倘若必須放在地上，則須採取足夠的防護措施，避免電線和電纜受損。
5. 查看電纜、插頭和插座是否有毛病或已經損壞，並檢查電力裝置是否破舊或已損壞。
6. 切勿讓鬆散的電纜撒在地上，並且須盡可能把電纜放置在沒有人行經的地方。
7. 應用手把插頭從插座中拔出，而不應靠抓着連接的電纜扯出。
8. 接駁電力裝置時，須使用適當的插頭和插座。不得使用臨時的接駁方法，或以膠布接合。
9. 在使用電力工具及其他手提設備之前，須檢查電線有沒有損壞，如有損壞，應先行更換或修理。上述工具、設備和拖板都必須接地。
10. 切勿把三腳插頭的“接地插腳”切斷或拗後。
11. 確保拖板的電線符合規格，以避免電力裝置出現過熱、降壓及燒毀等情況。